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259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海涛	林金涛	于丽丽
全体监事签名:		高一平	
	刘鹏源	 陈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于海涛	王莎	高丽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12/26

目录

释义	3-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1 -
四、	有关声明12 -
五、	备查文件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味正品康、发行人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隆进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威海隆进企业
合伙	1日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威海众洋		威海众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ル トラ トラ 4.2 / - 1:11 10 11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定向发行规则》		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汉页有坦当性自连外伝》		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味正品康		
证券代码	872022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C1469)		
主营业务	调味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 (股)	4,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000,000		
发行价格 (元)	5.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味正品康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威海隆进企业管	新增投	非自然	员工	4 000 000	20,000,000	现金
	理合伙企业(有	资者	人投资	持股	4,000,000	20,000,000	
	限合伙)		者	计划			
合计	_	_			4,000,000	20,000,000	_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 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P41JW7J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5-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海涛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蔄山镇迎宾大道中段 25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均系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出资, 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 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 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 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 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威海隆进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账号: 631900893910777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主办券商已出具《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2、认购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未被登记为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于海涛	15,000,000	75.00%	11,250,000
2	宋修武	3,000,000	15.00%	0
3	威海众洋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666,667
4	杨波	799,800	3.999%	0
5	于光	200,000	1.00%	200,000
6	李祥华	200	0.001%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2,11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于海涛	15,000,000	62.50%	11,250,000	
	威海隆进企业管				
2	理合伙企业(有限	4,000,000	16.6667%	4,000,000	
	合伙)				
3	宋修武	3,000,000	12.50%	0	
4	威海众洋企业管	1,000,000	4.1667%	666 667	
4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100/%	666,667	
5	杨波	799,800	3.3325%	0	
6	于光	200,000	0.8333%	200,000	
7	李祥华	200	0.0008%	0	
	合计	24,000,000	100.00%	16,116,667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奶 西州岳	发行	前	发行后	
股票性质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	3,750,000	18.750%	3,750,000	15.625%
	制人				
工阻住夕供	2、董事、监事及高级	0	0%	0	0%
无限售条件	管理人员				
的股票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133,333	20.667%	4,133,333	17.222%
	合计	7,883,333	39.417%	7,883,333	32.847%
	1、控股股东、实际控	11,250,000	56.250%	11,250,000	46.875%
	制人				
专阳佳夕孙	2、董事、监事及高级	0	0%	0	0%
有限售条件	管理人员				
的股票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66,667	4.333%	4,866,667	20.278%
	合计	12,116,667	60.583%	16,116,667	67.153%
	总股本	20,000,000	100%	24,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新增股东: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于海涛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占比 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众洋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 5%,于海涛持有威海众洋 37.1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为威海众洋的实际控制人,故于海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4,000,000 股,于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占比 62.50%,通过威海众洋 (持有威海众洋 37.15%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间接控制公司 4.17%,本次发行后于海涛通过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威海隆进 66.27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16.67%,于海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33%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于海涛	董事长、总经	15,000,000	75%	15,000,000	62.50%
		理				
2	林金涛	董事	0	0%	0	0%
3	于丽丽	董事	0	0%	0	0%
4	王莎	董事、财务负	0	0%	0	0%
		责人				
5	高一平	董事	0	0%	0	0%
6	刘鹏源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职工代表监				
		事				
7	陈辉	监事	0	0%	0	0%

8	王鹏	监事	0	0%	0	0%
9	高丽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15,000,000	75%	15,000,000	62.5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1.07	1.26	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2.86	3.62	3.85
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26.46%	37.88%	32.33%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共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三次修订,具体修订原因及情况如下:

- 1、第一次修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阶段关注事项,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6)。
- 2、第二次修订: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于 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5)。
- 3、第三次修订: 因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需相应修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67)。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12/26

控股股东签名:

2022/12/26

五、 备查文件

- 1、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